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8982号

原告何海富，男，1954年3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被告冯永琴，女，1965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何海富与被告冯永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3月28日起诉来院，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本院审判员陈龙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何海富及被告冯永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何海富诉称，原、被告于2015年9月18日经双方协商认可被告借原告10万元，每月还4千元，还29个月计116,000元，但届期无法联系到被告，故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被告出具的借据。

被告冯永琴辩称，在出具原告提供的借条之前，原被告之间确实存在借贷关系，当时有1万、1万、2.5万元、2万元的四张借条，出具本案借条时，原告主动借被告2万元，被告的上海银行和建行卡中的钱是被告的工资和被告女儿每月给的生活费。出具借条后，两张卡中就没有钱入账了，被告实际欠原告5万左右，目前没有能力还款。

经审理查明，被告陆续向原告借款归还信用卡帐等，2015年9月18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纸，载明：今协商前帐已请，共借何海富人民币10万元，每月确保还4,000元，共还29个月。当日，原告在被告银行卡中取款590元。嗣后，被告未践诺,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起诉来院。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原告借据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向原告借款后理应依约履行还款义务。现被告借款后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显系过错，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至于原告自被告卡内取得590元，应当自被告借款本金内扣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冯永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何海富借款人民币99,410元；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减半收取1,310元，由被告冯永琴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苏吾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书记员　　王　亚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